**邯郸市魏县财政支出项目**

**绩效自评报告**

主管部门 魏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

项目单位 魏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

项目名称 2020年密植梨补贴项目

魏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

**目录**

[一、 项目分解下达情况 3](#_Toc55136460)

[1.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3](#_Toc55136461)

[2.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3](#_Toc55136462)

[二、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3](#_Toc55136463)

[1. 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3](#_Toc55136464)

[2. 自评工作对象 3](#_Toc55136465)

[3. 自评方式 4](#_Toc55136466)

[三、 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4](#_Toc55136467)

[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4](#_Toc55136468)

[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4](#_Toc55136469)

[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4](#_Toc55136470)

[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4](#_Toc55136471)

[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](#_Toc55136472)

[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4](#_Toc55136473)

[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](#_Toc55136474)

[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](#_Toc55136475)

[四、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5](#_Toc55136476)

[五、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5](#_Toc55136477)

# 项目分解下达情况

##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

根据《魏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整合资金的通知》（魏财农[2020]12号）文件，2020年密植梨补贴项目共下达资金1311.94万元。通过按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，促进种植产业发展，带动贫困户家庭收入增加。

##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2020年，全县密植梨种植面积达到3900亩，种植作物成活率达85%以上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益者超3900人，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0.3万元，并做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%以上。

#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## 自评工作开展范围

自评方向主要有包括该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、项目绩效三个方面。其中，项目决策方面，包括项目前期预算申请、绩效目标设定、预算安排、单位职能、项目决策过程等；项目管理方面，包括财政资金资金到位情况、扶贫资金下达标准、扶贫对象选定标准、预算执行情况、财务监管制度健全性等；项目绩效方面，包括项目产出和项目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结果等指标。

## 自评工作对象

为强化部门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意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完善公共财政体系，结合2020年度扶贫资金“2020年密植梨补贴项目”绩效实现情况，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，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。

## 自评方式

在评价过程中，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在定性分析基础上，对相关评价内容尽量制定量化评价指标，进行量化分析。

# 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## 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### 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根据《魏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整合资金的通知》（魏财农[2020]12号）文件，2020年密植梨补贴项目共下达资金1311.94万元，现已全部到位。

### 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本次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1311.94万元，均已全部用于项目实施，项目预算执行率100%。

### 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本项目严格遵照《邯郸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邯财农〔2019〕72号）文件精神指示与要求，对项目资金进行科学管理与合理分配。

## 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 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

密植梨种植面积年度指标值为3900亩，全年实际完成3975亩，超额完成数量指标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种植作物成活率年度指标值为85%及以上，实际完成值为85%，完成质量指标。

（3）成本指标

密植梨种植补助标准3300元/亩，实际成本为3300元/亩，每户补贴一亩成本可控。

### 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

该项目计划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900人及以上，实际完成3975人，超额完成社会效益指标。

（2）经济效益

该项目计划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0.3万元及以上，密植梨尚在生长期，未能创造经济收益，预期三年后到达结果期，经济效益可显著增加。

### 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达90%，实际满意度达95%，满意度较高。

# **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2020年经过我单位对项目执行的严格管理，绩效目标未发生偏离情况，各项指标均已按年初目标按时完成，部分指标超额完成。在未来的工作中，我单位将会吸取2020年项目实施的优良成果，进一步巩固脱贫基础，提升脱贫成效，持续深化防返贫和新增治贫机制提供项目资金保障。

# **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日后工作的参考依据，为日后调整财政支出方向，优化财政资金配比提供有效支撑。同时，也将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及绩效自评情况在魏县党政网中予以公开。